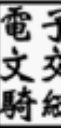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林仕偉
電話：25265394-3422
電子信箱：hbtcf0029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50128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市衛疾字第1050125000號(1050128791_Attach01.pdf)

主旨：為提升登革熱病例偵測效能，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以推廣基層醫療單位購置及運用「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NS1試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5年12月15日疾管防字第1050201461號函辦理。
- 二、為全面提升登革熱病例偵測效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修訂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之NS1試劑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自本（105）年12月6日起放寬實施對象條件，取消國內居住縣市之限制，本局業以105年12月9日中市衛疾字第1050125000號函副知貴會（如附件），諒達。
- 三、鑑於國際登革熱疫情持續嚴峻，本年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截至12月11日共計345例，為歷年同期最高，境外移入登革病毒引發本土疫情之風險仍高。請貴會協助加強推動所屬會員之基層醫療單位購置及運用NS1試劑，並廣為宣導提醒如遇登革熱疑似個案，請詢問旅遊史或活動史，同時適



時使用NS1試劑，若無NS1試劑可使用，可協助轉介鄰近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霧峰澄清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長安醫院、清泉醫院等有NS1快篩試劑之醫院，並通報本局及當地衛生所，以期及早偵測病例，俾利採取防治作為。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診所協會、臺中市診所協會

副本：臺中市各區衛生所、本局疾病管制科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林仕偉
電話：25265394-3422
電子信箱：hbtcf00291@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疾病管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5012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修訂版

主旨：檢送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之修訂版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5年12月6日疾管防字第1050201443號函辦理。
- 二、疾管署為因應104年登革熱疫情，前於104年9月14日函請健保署代辦旨揭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另於105年3月24日函請放寬實施對象條件，取消「臨床狀況為中度（B級）或嚴重（C級）」之限制。
- 三、鑒於國際登革熱疫情持續嚴峻，本（105）年境外移入病例為歷年同期最高，全國各縣市均有白線斑蚊分布，境外移入登革病毒引發本土疫情之風險攀升且不限於南部埃及斑蚊分布縣市，爰再次修正實施對象條件為「潛伏期有國內、外登革熱流行地區活動史，或住家、活動範圍附近有登革熱陽性病例之病患」。
-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敬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本市各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診所協會、臺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各區衛生所、本局疾病管制科（均含附件）

局長徐永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

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104年09月14日公布

104年12月24日第1次修訂

105年03月24日第2次修訂

105年12月06日第3次修訂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11 日「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主席提示事項及 104 年 9 月 12 日臺南市、高雄市登革熱醫療整合機制協調會議決議「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篩檢試劑由健保代辦，在不影響健保總額的前提下，費用由疾管署公費支出」。另依 104 年 11 月 12 日「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家諮詢會議」專家建議，研議修訂較具彈性之適用對象條件。

二、實施期間：104 年 9 月 17 日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書面通知終止代辦之日止。

三、實施機構：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不含特約交付機構）。

四、實施對象：具健保身分符合以下（一）至（三）全部條件（相關定義請參閱附件一），經醫師判定需進一步檢驗者（ICD-9 編碼限定範圍：061、065.4、066.3、V73.5；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 ICD-10 編碼限定範圍：A90、A91、A92、A98.8、Z11.59），同一醫院同一病患同日就診僅能申報一次，住院病人適用。

（一）符合登革熱病例定義；

（二）發病 7 天內；

（三）潛伏期有國內、外登革熱流行地區活動史，或住家、活動範圍附近有登革熱陽性病例之病患。

五、申報及核付：

（一）請醫療院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進程序審查後核付費用。

(二) 保險對象符合疾病管制署規定之病例定義，當次就醫經醫師診療有執行「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檢驗者，該項檢驗費用請獨立一筆申報（請於當次健保卡就醫資料登錄及上傳），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如下：

1.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該筆診斷試劑費用併入「預防保健」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2.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

(1) 案件分類：DF（代辦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

(2) 健保卡就醫序號：請填 ICDF。

(3)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 009，部分負擔金額請填 0。

(4) 國際疾病號分類號：061、065.4、066.3、V73.5；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為 A90、A91、A92、A98.8、Z11.59。

(5) 代辦費用金額：280 點，每點一元。

(6) 合計金額：280 點。

3.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

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代碼（E5001C）之醫令類別請填「2：診療明細」，金額請填 280 點。

(三) 保險對象因疾病需要，於住院中併行上開「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檢驗者，該筆檢驗費用請另以「門診」案件申報。

(四) 其他欄位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六、代辦醫療費用之撥付：於實施日期截止後，由中央健康保署比照代辦疾病管制署其他案件之醫療費用提供相關資料，並依代付之醫療費用向疾病管制署請款。

登革熱病例定義：

臨床條件

突發發燒 $\geq 38^{\circ}\text{C}$ 並伴隨下列任二（含）項以上症狀

一、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

二、出疹

三、白血球減少（leukopenia）

四、噁心/嘔吐

五、血壓帶試驗陽性

六、任一警示徵象：

（一）腹部疼痛及壓痛

（二）持續性嘔吐

（三）臨床上體液蓄積（腹水、胸水...）

（四）黏膜出血

（五）嗜睡/躁動不安

（六）肝臟腫大超出肋骨下緣 2 公分

（七）血比容增加伴隨血小板急速下降